

薛城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司法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关心指导下，薛城区司法局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立足完善机制、加强载体建设、拓展服务内容、完善公开程序、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1、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43 条，主要涉及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律师监督、人大政协提案办理、政务公开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急百姓之所急，帮百姓之所需，解群众之所难。2024 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共发布涉及我局的人大代表建议

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办理情况信息 5 条。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4 年，我局及时在网上公开涉及机关工作的各类文件、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政务公开各项制度、机构领导、机构设置及人事信息等内容。认真编制、及时公布、适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对全区规范性文件进行集约化集中式公开，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及时动态调整。

4、平台建设方面。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除依托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外，还充分利用“法治薛城”微信公众号平台，让社会群众进一步了解我局的各项业务工作。

5、监督保障方面。我局全年累计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 2 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 2 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主要问题：**2024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一是队伍建设薄弱、力量缺乏。负责政务公开的同志为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属兼职，缺乏对政务公开工作理论知识系统性学习；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还需要加强，因本单位部分信息涉及隐私性较强和保密要求较多，一些栏目和信息无法进行公开。

2、**改进措施：**一是拓宽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力度。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的考核目标中去，明确工作职责，及时发布工作推进完成情况等信息。同时，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宽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发布效率。二是强化机制执行，提高公开质量。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高质量公开，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方面取得新突破。三是加强培训交流，提升工

作成效。一方面加大相关人员系统操作、依申请公开答复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能力，提高业务水平；另一方面加强与区政府办公室的对接沟通，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有关培训，遇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认真听取上级的意见建议，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全面。**四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要求做到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全程指导、动态调整各功能科室的具体工作；优化人员配备，科学人员培训，准确把握政策文件精神，不断提升专业素养，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相对稳定的过硬队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本年度我局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根据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对于我局涉及的工作任务，由办公室牵头，责任落实至各相关科室，确保在时间节点内完成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本年度我局共承办市级政协提案1件，区级政协提案4件，涉及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法治薛城建设、行政复议、困难群体法律援助、镇街法治化建设等热点问题，提案均已采纳解决，完成答复和报送，

并在政府网站公开。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本年度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政府开放月等活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取得新成效。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4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司法局联系(地址:薛城区湘江路与广场西路交汇口仲建商务广场 A1603，邮编：277000，电话：0632—4412991，电子邮箱：sfj@zz.shandong.cn)。

薛城区司法局

2025年1月15日